

证券代码：834919

证券简称：狼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现场形式召开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242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42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42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

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5-007、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42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42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24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及 2025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42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42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42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单林芝、黄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